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TOM Online Inc.

TOM 在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82)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茲通告TOM在線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舉行的法院會議續會（定義見下文所述的協議安排）結束或進一步延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與計劃股份持有人（定義見該計劃）的已印行的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協議安排（「該計劃」）已送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受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所規限，謹此獲得批准；
- (B) 為使該計劃得以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該計劃）：
 - (i) 藉註銷及撤銷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 (ii) 在削減股本生效後，隨即發行該等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的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使本公司的股本增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原來金額；及

(iii) 本公司應用所述的削減股本所產生的儲備繳足前述的以票面值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所有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予 TOM 集團有限公司（「**TOM**」）或 TOM 可能指定的 TOM 的附屬公司；及

(C) 本公司的董事謹此獲授權作出彼等認為與該計劃的實施相關的所有必要或合宜的行為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合施加於該計劃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Peter Andrew Schloss

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48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續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其親身出席續會。
2. 隨函附奉續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最遲須於續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4. 已交回妥善簽立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除非(i)彼等選擇交回一份新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或(ii)彼等選擇親身出席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iii)彼等選擇撤回已交回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否則該等受委代表就續會而言會仍屬有效。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部份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任何已於早前交回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按於確定出席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當日，仍以該等股東名義登記的持股量餘額就續會而言仍屬有效。已售出或轉讓其全部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任何已於早前交回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者。倘若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續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而其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6. 主席將於續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0條行使其權力，就上述決議案以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
7.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的文件連同相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雷雷先生	陸法蘭先生（主席）	鄭志強先生
張福興先生	湯美娟女士（副主席）	馬蔚華先生
Peter Schloss 先生	麥淑芬女士	羅嘉瑞醫生
馮珏女士		
樊泰先生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

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tom.com 內。

* 以供識別之用